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「高保育價值報告」

摘要

本處依「05-FM-501-4-高保育價值判定與保護程序」組成高保育價值判定小組。經過審視專家研究報告、專家意見、當地社區居民訪查、本處委託實地調查研究結果、並經過獨立於本處的專家所初步評審初步判定本處高保育價值類型，為求慎重，避免掛一漏萬，經初判後，再邀集生物、環境價值相關專家及當地社區居民、原住民等組成高保育價值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評估確認。確認項目後本處依監測計畫書執行高保育價值各項監測，將歷年監測結果彙整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，再次召開高保育價值專家諮詢會議確認高保育價值項目不變，共有高保育價值第一類：臺灣一葉蘭；第二類：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；第三類：阿里山山椒魚、臺灣爺蟬、山麻雀；第四類：奮起湖工作站、二萬坪、祝山停機坪崩塌地；第五類：來吉部落長期之飲用水源地；以及第六類：塔山文化價值，對應各項目之風險調適其經營管理策略及監測方法。

高保育價值第一類：臺灣一葉蘭族群仍有被盜採之虞，依風險分析，為避免盜採風險與及復育臺灣一葉蘭生長率，因此本處採維護與保護的經營策略。保護方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設置保留區，並依第 86 條第一項，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針對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內，擬定定期監測巡邏：維護

高保育價值區域邊界、確保在附近沒有農藥施用或化學品傾倒、防止盜採等，設置永久樣區，每年4月開花季節進行調查。

高保育價值第二類: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本處目前於本區無任何伐木、治山、作業道等作業行為，因此這些區域並無較大風險。目前的經營策略主要針對動、植物資源加強監測調查與保育珍稀瀕絕之動植物與棲息地保護，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規定，(1)本處於本區域不進行與生態保育無關之行為。(2)定期巡護，防止民眾非法行為。(3)執行野生生物監測工作。建立以自動照相機為主之動物監測系統以及蝙蝠族群監測。

高保育價值第三類:阿里山山椒魚、臺灣爺蟬、山麻雀。(1)阿里山山椒魚:其所在區域，目前少有獵捕壓力或破壞棲地行為，其經營策略重點在進行棲地維護及長期監測，尤其溪流鄰近區域的保護。主要保護或強化的方法為:設立姊妹潭及特富野古道2個長期監測點，並於貴賓館下方設置一處山椒魚復育區，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調查及生態研究，研提保育對策據以實施，並搭配本處森林護管員日常巡視。並以收回山葵田放置木片以增加地表覆蓋物，提供山椒魚躲避並期增加食源;(2)臺灣爺蟬:本處轄區內有穩定之臺灣爺蟬族群，所以本處目前經營策略聯合社區居民共同巡視以及保育，避免盜獵或核心棲地遭受破壞情事發生。並於臺灣爺蟬分布區域(曾文溪流域為主)如有造林預定地，將種植臺灣梭羅木以增加爺蟬偏好棲息利用之樹種。主要保護或強化的方法為:委託專業

團隊進行調查及生態研究，研提保育對策據以實施，並搭配本處森林護管員日常巡視。聯合社區居民共同巡視已及保育，避免盜獵或核心棲地遭受破壞情事發生。(3)山麻雀:目前較大的威脅來自於天然繁殖巢洞不足、棲地環境變化(含農業活動)的影響。保護或強化的方法包括:法令觀念、保育宣導、舉辦說明會、執行友善行動:巢箱懸掛、實驗食草種植與粗糠播撒。並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調查及生態研究進行山麻雀的監測，以及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輔導社區推廣保育觀念。

高保育價值第四類:奮起湖工作站、二萬坪、祝山停機坪崩塌地。其中奮起湖地區之整體穩定性已漸趨穩定，目前 169 縣道上下邊坡暫無滑動傾向。因此本處的主要策略繼續監測與維持奮起湖工作站及周邊之穩定性。目前的強化方法，持續透過測傾管、地滑計、地下水位觀測井等監測儀器掌握工程治理後邊坡穩定狀況。監測方式:於奮起湖工作站周邊佈設安全監測儀器，以持續觀測是否有地層滑動情形發生;二萬坪崩塌區暫無出現地滑活動性較高之的區域，各項監測數據皆尚在管理值內。目前的保護、維持策略為持續監測觀察此區域之變位情形，並於下邊坡進行補充調查以完整該潛在滑動面之資訊。保護或強化的方法，包括:短期上重點在持續監測崩塌區之穩定性，同時新增調查項目補充坡面不足之資訊，並針對地表逕流水進行整治。而中長期:將針對崩塌地深層地下水及可能滑動面處理，以提升坡面之穩定性。設立監測點，用以監測崩塌區的深層地層滑動、地下水位變化情形及結構物傾斜情形，其監測頻率，設定為

每個月測一次，並於豪雨、颱風及地震等事件後視規模進行增測；祝山停機坪崩塌地，為後退式崩塌型態，下方蝕溝的沖刷會引發上邊坡物質下滑。目前的保護維持策略為持續監測觀察此區域之變位情形。保護或強化的方法：持續透過測傾管、地滑計、地下水位觀測井、傾度盤等監測儀器掌握工程治理後邊坡穩定狀況。設置監測點，監測頻率為每個月量測一次，並於豪雨、颱風及地震等事件後視規模進行增測。

高保育價值第五類：來吉部落長期之飲用水源地，經本處依航照圖判識、巡視員確認並與當地村長與村民共同會勘，將以事先預防方式，儘速恢復並強化水源地之森林水源涵養功能的策略，短期上將該區域租地之外的入侵竹林剷除、若有濫墾情形將依法收回。長期則剷除竹林後編列新植造林撫育作業預定案，維持林木生長。另持續與來吉部落保持聯繫，並藉由巡視員經常性地巡視該水源地，及進行監測，以維林木健康及水源涵養功能。

高保育價值第六類：塔山文化價值，經徵詢鄒族專家意見、搜尋網路資源及實地調查結果：大塔山是阿里山山脈中的最高峰，與西邊的小塔山及其數座山岳合稱為塔山山系，是鄒族心目中的聖山，雖無具體在該地點進行祭祀儀式，但在鄒族神靈信仰上，卻不可隨意被侵犯。基於支持重要信仰文化及精神價值，鑒於無急迫需求的保護，非位於水源地，又與當地部落社區經濟發展無直接關聯性活動，目前的經營策略主要採取維護方式，透由衛星影像及不定期長程巡護等措施進行地景及現場監測。